

113年7月公務機密宣導-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案例

案情摘要

某學校人員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及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對於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並涉犯刑事罪嫌之案例，可供借鑑。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洩密 案例

壹、案情摘要

○○學校 A 校長、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 106 至 107 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貳、問題癥結

一、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本案相關人員欠缺對於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之認識。

二、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者。

參、預防作為：

- 一、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

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 二、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肆、相關法令規定：

- 一、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113年7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火場求生常見錯誤觀念

【火場求生常見錯誤觀念】

一、火場逃生原則應往上或往下？

很多人認為往下跑會遭遇火煙侵襲，往上跑最起碼離火煙越來越遠，安全上應該更有保障，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想法，如果往下跑會遇到煙，代表梯間已受到汙染，往上跑也會碰到濃煙，而煙每秒上升速度3-5公尺，如果往上跑將使自己暴露在濃煙中，而往下跑最起碼跟煙做的是相對運動，只要能跑到起火層以下的樓層，我們就安全了，所以火場逃生原則上往下，如果不能往下避難，則應該選擇回到原本居室『關門』求生。

二、房門外有高溫或濃煙時該怎麼辦？

當今天摸門後，發現門的溫度非常高，或門外有濃煙(濃煙通常會伴隨著高溫)，有一個非常簡單卻非常實用的保命方法-關門。根據美國 NFPA 實際燃燒實驗發現，當房門外的溫度高達150°C時，如果房門一直是關起來的，房內之溫度則僅有25°C，足證關門可以有效阻隔火煙，如果起火點在屋內，逃離家門時將門關起來，可以將火勢侷限於屋內，減緩火勢的延燒速度，方便其他房間或樓層的人逃生，這個基本的火場逃生觀念『關門』，可以自救也可以救人。

三、發生火災時，適不適合使用塑膠袋逃生？

如果塑膠袋是遭遇濃煙時使用，那麼在濃煙密布的環境中塑膠袋只有裝滿著大量濃煙的機會，此時我們將裝滿濃煙的袋子套在頭上，說要協助自己逃離火場這種方法是不對的，另外塑膠袋的耐熱溫度不高，如果使用塑膠袋於火場高溫逃生，可能會受熱而像保鮮膜包

覆自己，致使呼吸困難，未受熱前，也會因自己呼氣造成塑膠袋視線受阻，影響逃生的速度。火場初期溫度不高，煙層也不會太低，周邊還有許多新鮮空氣，其實也不需要利用塑膠袋來裝空氣呼吸。近來時常看到的逃生防煙袋，其效果亦同，經研究該產品國內目前沒有檢驗標準、沒有合格產品、火場變素很大，逃生防煙袋並無法驗證運用在火場逃生可以安全無虞，且逃生需要多少時間？防煙袋可以使用多久？尚無明確證明，同時，如果只有防煙逃生袋，身體其他部分仍會暴露在火場高溫高熱情形下，故建議不可以使用。

四、火災時如何採低姿勢下樓梯？

火場逃生有許多技巧及要領，在水平面上要記住讓自己維持在煙層底下，呼吸煙層下面較為新鮮之空氣，但是如果面臨下樓梯時，應採取『頭上腳下』的姿勢，採倒退之方式往下爬，避免重心不穩而跌倒。

五、火場可不可以用乾毛巾矇住口鼻？

過去傳統的觀念，是火場中可以利用溼毛巾來協助自己逃離火場，因此大家就推出乾毛巾不可用導致很多人面臨火災時，因一時之間找不到水，無法將毛巾弄溼，就放棄了利用毛巾蒙住口鼻的逃生技巧。利用毛巾蒙住口鼻最主要是防止高溫的碳粒子進入肺部，溼毛巾既然能將碳粒子隔離，乾毛巾也有同樣的功能，只是溼毛巾多了一個降溫及更佳之吸附碳粒子的效果，當然，毛巾弄濕了一定得擰乾，否則掩住口鼻後的呼吸過程一定會吸到水，大家可以做個實際的體驗試試看，對於這一點的爭議應當不大。但火災現場瞬息萬變，在把握時間逃生的前提下，基本上皆建議直接逃生(低姿勢)，別再浪費時間找毛巾及沾水弄濕等動作。

六、如果房間外都是煙和火逃不出去的話，可否躲在浴室裡？或者利用排水孔呼吸新鮮空氣？這是在網路一直流傳及時常報載的火場逃生技巧，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首先，請大家一起檢視自己家中的浴室，浴室大門的材質是否為耐火材質，還是只是一般的塑膠材質、木質或是連有通氣百葉口或玻璃等的大門，相信大部分家中浴室大門為塑膠材質居多。這時我們必須面對的是，火災發生後，不僅需遭受濃煙的侵襲，千萬不要忽略火場高溫的威脅。因此，即使大家躲在浴室中，做到關門、用濕毛巾塞門縫的動作，因為火場所產生的高溫，仍然會使非耐燃材質的浴室大門因高溫而產生熱熔，進而導致大門毀壞，而導致濃煙與高溫進入浴室造成人命威脅，更別說是還想利用浴室內馬桶及排水孔中的空氣存活。因為平時為了不讓排水管內的臭氣和昆蟲進入室內，近年來浴室設計都在排水孔加上存水彎的設計，這樣一來，因為水封深度的關係，排水孔其實是不會有空氣流通的。同樣的，這樣亦不能選擇馬桶來呼吸新鮮空氣。另外，如果家裡的浴室大門設計就是耐燃材質，這樣就能躲嗎？這時候就需要考量另外的問題，就是浴室內是否有通往戶外的出口，這裡所指的出口，並非專只有門的才叫出口，窗戶亦包含在內，而且還須考量浴室的隔間材質，如果浴室並非木質隔間，且亦有耐燃大門，浴室內並有通往戶外之出口，那麼，在無法逃生退而避難的情形下，這樣條件的浴室似乎是一個好的相對安全區，您可以在此透過窗外逃生，亦可以依著窗邊呼吸新鮮空氣等待救援。

七、火災時浴室可不可以避難？

浴室門下沿有氣窗不易填塞防阻濃煙竄入，浴室門大部分不是木造就是塑膠製，容易軟化或著火；浴室天花板大多也是塑膠材質，容易軟化或著火；軟化或著火後，相對安全區防火防煙區劃就被破壞

了；躲在浴室則已無其他逃生出口，形成死胡同，影響逃生；所以浴室並不是待救時第一選擇場所。

八、火場有濃煙可不可以逃生？

不可以，當逃生方向有煙霧時，應朝煙霧反方向逃生，當所有逃生方向均受阻時，不可強制逃生，更不可低姿勢沿牆壁找出口，而應退回相對安全區、塞門縫、設法告知外人受困位置、等待救援。

九、家中最重要的消防設備是什麼？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根據消防署的統計，住宅火災人員罹難的主要因素為火災發現太慢及自力避難困難。由於太慢發現火災和初期反應失敗，導致錯失逃生之第一時機或避難行為。住宅火災中，有無裝設火災警報設備與死亡之間有絕對之關聯性。高齡者行動不便避難若能於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利用其所探測煙或熱時產生的警報聲，早期提醒正在熟睡或不知火災發生的民眾，及早發現並開始逃生，除可抑制火災擴大，亦可減少人命傷亡。因此，住宅場所有必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該場所自我保護之水平

【資料來源：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網站】